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

法律教程
第土集

（現行法概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印

序

總裁指示我們：「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以軍官爲重心」，「以黨和主義爲軍隊的靈魂」。這一真理，已經在我們的國民革命史中充分證明。自從 總裁奉 總理命于民國十三年在廣東創辦黃埔軍校，訓練革命青年，養成健全將校，以之作爲骨幹，成立黨軍，擴充爲國民革命軍，一年而底定廣東，再兩載而統一全國，今且領導全民與帝國主義者抗戰，而從事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偉大事業。

我革命軍幹部之培養，所以異於一般國家之特色，則在政治教育。政治教育就是革命的教育。軍事學校中有了這種革命的教育，纔可使軍官革命化；有了革命的軍官，纔可使軍隊革命化；有了革命的軍隊，纔可以一當十以百當千掃除革命障礙，成功革命事業。

革命一天天進展，黨國對於革命軍人的要求一天天加重，所以我們軍官的革命教育——即政治教育，也要因應時勢，不斷進步。我國今日進入了抗戰建國的大時代，我們革命軍人不僅要從事抗戰，而且要從事建國；不僅要驅除境內的殘敵，同時還要周旋於世界戰場。這一課題是何等艱巨！

在這一新階段中，我們各軍事學校的政治教育，基本原則是要精深，統一，而富於實際性。

第一、我們要把過去雜多的課目，集中在幾種基本教程之下，使學員生可以集中精力，作深入的探討，更輔以補充教程，藉收靈活運用之效。

第二、要使各種教程內容彼此統一。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拿三民主義的精神，作一切教程編纂的指導原理，要使三民主義的光輝，照耀于各社會科學部門，使學員生深切知道三民主義的博大精深，而發生篤實堅定的信仰。這還只說到「統一」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就是要各級軍校的政訓教材妥為配合。即從預備學校，而軍校，而各專校，

最後至於陸大，所有這四級的教材，都要形成整個體系，相互配合，務使精神一貫，層次井然，收相互印證，相互發明之效，使學員生獲得升堂入室之樂。

第三、三民主義是實踐的真理，不是玄妙的空談，教程的內容，必須將國內外大勢，與夫本黨在建國途程上各種設施，隨時引證，分別說明，使學員生瞭然于革命行動如何與理論打成一片，學校與社會兩者不能脫節，將來出而任事，方可成為文武兼資，能想能做的全才。

根據這幾個原則，形成本部編纂統一政訓教材的理想，因而產生具體的行動與計劃，早於三十一年開始搜集材料，逐次審查；并於是年冬調集各軍事學校政工人員在中央訓練團受訓完畢時，於翌年二月間召開全國各軍事學校政工會，將本部所擬各軍事學校政治教程統一編纂大綱及計劃草案，訓育題材統一編纂大綱及計劃草案，提經大會審查決定；再由本部據以寫作，并臨時調集各軍事學校優秀政治教官二十餘員在部協助編纂。自春徂夏，經秋而大致告成；復經交互審查，綜合審查，修正潤色；終經本部核定

頒發。

這裏，我應當特別說明的，就是這一次的教材編纂，縱難說達成理想，但大體上確是守着我上面所說的幾個基本原則。而實際上各教材的內容，因為時間的短促，參考書籍的缺乏，自然不免有多少的欠缺。但是，諺云：「開始者成功之半也」，各軍事學校政訓教材的統一編纂，這次是創舉，只要這次立下規模，以後的修改刷新，就容易多了。這第二步工作，更有望于我從事各軍事學校政工的同志，共同努力。

這次統一教材編纂時，我曾親與各工作同志商討，并詳加指示，有時在豆棚瓜架，農村風物最美麗的季節，有時在涼月相陰，草蟲亂鳴的秋宵。現在教程完成了，回想起來，猶有餘韻，并抱有深遠的希望。

張治中 三十三年六月

附呈報

長壽山

各級教程一覽表

青年報

史學報

哲學報

甲、初級教程

乙、中級教程

丙、高級教程

丁、超級教程

戊、補充教程

總理遺教第一集

總理遺教第二集

總理遺教第三集

總理遺教專題研究

哲學教程

總裁言行第一集

總裁言行第二集

總裁言行第三集

總裁言論專題研究

理則學教程

政治教程第一集

政治教程第二集

政治教程第三集

政治專題研究

日本研究

經濟教程第一集

經濟教程第二集

經濟教程第三集

經濟專題研究

蘇聯研究

法律教程第一集

法律教程第二集

法律教程第三集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抗戰建國綱領

黨史教程

東亞史教程

國防地理教程

國際問題專題研究

軍隊政工

東亞地理教程

中國近代史教程

政治情報

國際現勢教程

應用文範

各級教程一覽表

各級教程一覽表

國家總動員

編審人員一覽表

文鑑舉

周恨一

張知本

劉敏

王民

姚素昉

張蘭舟

廖江榮

江鐸

郝問蒼

梅電慶

蔣默振

吳一舟

夏維海

曾璧中

盧紹武

汪鶴齡

徐石麟

曾德培

謝光平

何任清

徐承煦

黃國璋

羅家一

谷聲震

陳愚

鄒謙

戴元志

易聲伯

唐孝剛

葉法無

杜呈祥

馬光助

賈書法

法律教程 第二集

現行法概論目次

上編

第一章 憲法與約法

第一節 憲法的意義與特性

第二節 憲法的類型

第三節 我國憲法的性質

第四節 訓政時期約法的意義和性質

第五節 約法的內容

一八

第二章 行政法

二一

第一節 行政法的概念和範圍

二一

第二節 行政機關

二五

第三節 行政行為

三〇

第四節 行政救濟

四三

第五節 行政監督

四九

第六節 行政分類

五三

第三章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九

第一節 刑法的意義沿革及目的

五九

第一節	刑法的內容	一六
-----	-------	----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的意義與內容	三七〇
-----	-------------	-----

第四節	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質	三七四
-----	---------------	-----

第四章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七九
-----	----------	-----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及其演變	七九
-----	-----------	----

第二節	民法的內容	八一
-----	-------	----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的意義與內容	一九四
-----	-------------	-----

第四節	我國民法及民訴法的特質	一九七
-----	-------------	-----

第五章	社會立法	一〇一
-----	------	-----

第一節	社會立法的意義	一〇二
-----	---------	-----

第二節 勞動法

一〇二

第三節 土地法

一一〇

第四節 合作社法

一一一

第五節 社會救濟法

一二五

第六節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一二〇

第六章 經濟立法

一二四

第一節 經濟立法的意義

一二四

第二節 直接稅

一二八

第三節 田賦

一三四

第四節 金融

一三七

第五節 其他

一四一

中編

第七章 軍事特別法(一)……………一四四

第一節 軍事特別法的意義性質及範圍……………一四四

第二節 軍事刑罰法規……………一四八

第三節 軍事審判法規……………一六三

第八章 軍事特別法(二)……………一八五

第一節 軍事懲獎法規……………一八五

第二節 軍事防護法規……………二〇二

第三節 軍事徵用法……………二一四

第四節 兵役法(附懲罰法規)

二三五

第五節 其他有關法規

二四五

下編

第九章 戰時法規

二六五

第一節 戰時立法的意義與特質

二六五

第二節 戰時一般法令

二六九

第三節 戰時經濟管制法令

三一五

附錄 戰時國際法大意

二五一

上編

第一章 憲法與約法

第一節 憲法的意義與特性

憲法一名詞，在我國古書中已有之。如：「尚書」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國語」賞善罰姦，國之憲法。「晉書」稽古憲章，大釐制度，唐書「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等是。但其意義不十分明確，且與普通法或刑法混同；至於現代一般所說的憲法，則是指國家的根本法而言，關於它的定義，學者頗不一致。最早有亞理斯多德在其「政治學」一書中曾下過一個定義，說：「憲法是表示國家各種職務的組織，並規定什麼是統治團體

，和什麼是社會的目的。」此外各國權威學者所下的定義也很多。如：

各國學者對憲法所下的定義

詹姆士麥金韜盧：「憲法是規定政府重要的職權，和人民基本權利的

成文或不成文的基本法。」

德學者耶律芮克：「憲法是規定國家最高機關的產生，及其相互的關係，活動的範圍，與各部門對國家所處之根本地位的一組法律。」

美教授密勒：「憲法是一種成文的文件，用以建立限制與劃分政府的根本權利，並將這些權力分配于各部，使其用時可以完全有效，造福國家。」

美法官庫力：「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包括政府成立的原則，規定主權的劃分，指明行使各部分權力的人物和方法。」

瑞士政治家却利士波爾高德：「憲法是一個根本法，政府據此而組織，個人和法人的權利，也據此而確定，它可以是一個成文的文件，一個詳細的文件，或幾個由主權者同時制定的文件；也可以是一組法律、命令、司法判決成例，和來源不同，價值不等的

習慣比較確定的結果。」

英國萊斯：「憲法是規定政府組織，及人民與政府間各種權利與義務的根本規則或法律。」

上述各定義，不過是無數學者所下的定義中，比較受人注意而已。我國國父在序吳宋慈著的「中華民國憲法史」中也說過：「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可謂言簡而賅。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

從上述各定義觀之，我們也可知憲法大概的意義。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各學者一致承認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

憲法既是國家的根本法，因此它的特性有：（一）憲法的權威比任何一切法律都大，一切的法律要在憲法規定範圍之內制定，不能超越憲法，不能和憲法抵觸，凡是抵觸憲法的法律，都歸無效。（二）憲法的修正，通常不依普通立法手續，而比修正普通法律手續較難，以保持憲法的尊嚴性與固定性。（這一點在下面還加說明。）

第二節。憲法的類型

一 實質憲法與形式憲法

實質憲法

就憲法的廣義來說，可分為實質憲法與形式憲法。實質的憲法，是指着人類在國家社會中，實際政治生活的規律而言，無論何種國家，當其慢慢成立的時候，關於它的權力的歸屬，和權力運用的原則，都自自然然有一定的法則，無形中成了它立國的根本大法，這種自然形成的立國法則，雖然沒有形式可尋，也沒有表現為立憲政體，但是它事實上是國家的「實質的憲法。」至於形式憲法，是立憲國家才有的。在立憲國家

形式憲法

中，憲法不管是「成文」或「不成文」，都稱為「形式憲法。」具有形式憲法的國家，才稱為立憲國家。最初的形式憲法，是從「一二一五年英國貴族向國王提出大憲章進行憲政運動後就開始出現了。下面各種分類都是就形式憲法來分，與實質憲法無關。